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自「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2年推出以來，政府已擴展計劃範疇，以期涵蓋更多行人通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提供過去三年該計劃的工程進度、成本超支情況及公眾滿意度數據。
- 2) 過去三年用於設施維護方面的開支佔總撥款比例為何？未來五年是否編列專項預算以應對逐漸老舊設施的更新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請提供未來三年各子項目（如升降機加建、無障礙通道、上蓋工程）的具體預算分配、預計及實際支出及完工比例，並說明不同區域的資源分配準則是否基於客觀需求指標（如人口老化率、殘疾人士比例）。
- 4) 在目前財政資源緊絀下，有否評估暫緩部分工程，如一些造價過高、需求較低或技術複雜的項目？若有，請列明具體暫緩工程名稱、區域、暫緩原因、預計節省費用，並說明如何避免弱勢群體權益受損；若否，原因為何？
- 5) 針對部分成本較高的項目，有否重新評估項目的經濟可行性，並考慮採用其他替代的設計方案已減省成本？若有，相關評估報告預計何時對外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1. 截至2025年2月底，路政署於過去三年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共完成59個項目，另有138個項目正在施工，並有5個項目正在規劃中。

路政署自2012年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來，並無出現實際支出高於預算的情況。路政署一直與各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附近居民及非政府組織代表）保持聯繫，聆聽市民的意見。過去3年，路政署收到超過25封來自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附近居民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嘉許信，其中包括表揚部門在工程期間致力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及採用創新科技等。另外，路政署亦與各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逾160次，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及接受反饋，當中包括有關工程進度、升降機相關配套（如建議增設非接觸式按鈕和反光板）等方面的關注。計劃實行以來，各持份者對本計劃均大致表示支持及讚賞。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每台升降機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升降機的電費、維修所需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會視乎個別升降機的設計（包括容量、尺寸規格及其他配套設施、機齡及使用情況等）而有所不同，平均約為每台每年37萬元。路政署並沒有分別備存有關設施維護方面的開支。

路政署透過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委託機電工程署為轄下道路構築物附屬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等設施的機電裝置進行維修保養，當中包括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設的升降機。由於《服務水平協議》涵蓋路政署轄下所有道路構築物附屬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等設施的機電裝置維修費用，路政署並沒有分別統計只涵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設的升降機有關維護方面的開支。路政署會與機電工程署每年檢視《服務水平協議》，並因應轄下道路構築物附屬設施的狀況，按需要調整《服務水平協議》的預算，確保有關設施得到適當的維修保養，包括為逐漸老舊的設施更新部件等。有關支出的預算已包括在路政署的部門開支預算中。

3. 路政署預計未來3年「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可分階段完成118個加建升降機項目，涉及總開支約27.6億元。未來3年並沒有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無障礙斜道或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子項目。

政府在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原有計劃」的項目時，旨在為並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且在約100米範圍內沒有替代無障礙行人過路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或標準斜道，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在這些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是為了讓有需要的人士可享有平等機會使用本港的公共行人通道，方便他們出入，因此有需要繼續進行有關工程。為令更多市民受惠，政府其後推展「擴展計劃」、「第二階段計劃」及「第三階段計劃」，把計劃擴展至已裝設標準斜道的現有行人通道，惟項目需符合特定條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在推展上述

「原有計劃」外的計劃時，政府邀請18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各區議會分別選出三條公共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及後，政府於2019年推出「特別計劃」，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租住屋邨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為協助區議會考慮推展項目的優次，政府向各區議會提供各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包括人流、收到的建議數目、載有擬建升降機位置及照片的圖則、是否設有斜道、附近供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使用的設施、在100米範圍內替代地面過路處及附近的其他升降機等，以便區議會在考慮優次時作全面考慮。政府尊重各個區議會根據地區情況經充分討論後所作的決定，並會推展有關加建項目。

4.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沒有任何項目因為財政狀況而須暫緩。路政署會繼續推展未完成的項目，以確保計劃下的項目能按計劃完成，利民便民。
5.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是為了讓有需要的人士可享平等機會使用本港的公共行人通道，方便他們出入，因此經濟可行性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計劃範疇及後擴展至「擴展計劃」、「第二階段計劃」、「第三階段計劃」及「特別計劃」時，政府亦有向相關區議會提供每條行人通道初步估算的建造成本等資料，以供考慮。方案經確認為技術上可行，並獲得區議會的支持，路政署才會展開詳細設計工作。在推展項目時，政府會按既定的投標及項目管理制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由各區議會選出的項目。例如路政署在設計階段會盡早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實際位置及情況，從而優化升降機塔的設計以減少因重置相關地下公用設施所需的費用。

另外，路政署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為項目提速提效，以提升項目的成本效益，包括按項目的勘測及設計進度分批批出工程合約；採用新的工程合約模式「承建商前期參與」，讓承建商在項目的前期階段參與設計工作，以提升設計的可建性並縮短施工時間；及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預先在廠房完成升降機塔／升降機部件的裝嵌，再運往工地作整體安裝，以提升施工速度和建造成本效益。路政署亦會嚴格監管施工的素質，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同時全面照顧各持份者的需要。

— 完 —